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99号

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大智慧，A股证券代码：601519；

陈 志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12日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。公告显示，公司将前期部分特定情形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，对2022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分别调减2022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总收入0.24亿元、0.86亿元、1.70亿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.78%、25.95%、32.24%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应地等额调减营业总成本，不影响其他财务指标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，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

理的会计处理，保障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但公司未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取准确的会计处理，导致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陈志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志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

